

股票简称：丰原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编号：临 2002-010

##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 1 号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荣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人员并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张晓英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辛卒先生、陶稚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 1、2、3）。

#### 二、关于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3 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其他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公司另行支付。

#### 三、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76,978,800 股为基数，用公司滚存的未

分配利润 144,943,091.03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总计可分配利润支出额为 44,244,7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100,698,391.0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76,978,800 股为基数，用公司资本公积金 1,028,197,658.45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尚余资本公积金 922,010,378.45 元。

四、《关于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见附件 4）；

五、《关于修订 董事会工作规则 的议案》（见附件 5）；

六、《关于修订 监事会工作规则 的议案》（见附件 6）；

七、《章程修正案》（2002 年修订）（见附件 7）；

八、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 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辛卒先生，37 岁，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在北京侨务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明仁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在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

陶稚甫先生，68 岁，高级会计师。曾任蚌埠市人民银行信贷检查组组长，蚌埠乳胶厂财务科长，蚌埠市化学工业公司财务科长，安徽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蚌埠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辛卒为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29 日于蚌埠**

#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辛卒,作为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

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辛卒

2002年5月29日于蚌埠

附件 3：

##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陶稚甫**为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29 日于蚌埠**

#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陶稚甫,作为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

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陶稚甫

2002年5月29日于蚌埠

股票简称：丰原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编号：临 2002-011

##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将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召开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点

二、会议地点：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厅

三、会议议题：

- 1、审议公司调整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人员并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2002 年修订)

#### 四、 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 200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  
可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五、 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  
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

2002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上午 8 点至 12 点；下午 14 点至 17 点。

3、 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的登记办法。

#### 六、 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大庆路 73 号；

3、 邮政编码：233010

4、 联系电话：0552-4926486

传 真：0552-4926733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5 月 29 日

附：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股票简称：丰原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编号：临 2002-012

##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二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总部 1 号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惠中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人员并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关于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三、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关于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2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7：

##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2、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3、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

(十五)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5、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6、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四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

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二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五十三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7、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修改为:

第五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8、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第六十四条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9、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修改为：

第六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10、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 其他事项 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七十条 对于第六十九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七十一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作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三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11、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修改为: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七十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12、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13、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修改为：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不超过三人，提名监事候选人不超过一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4、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修改为：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15、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16、原公司章程第五章增加第二节独立董事（以后各节各条顺延）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

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的规定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如果设立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17、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

人。

18、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
-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9、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20、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非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风险投资：1、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2、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

对上述风险投资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内的全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二)非风险投资: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董事会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权限累计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

2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2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2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对通过方式和通过时限临时作出决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会议议题等。

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如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或由董事会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24、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2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述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有足够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专业知识；
- (三) 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处理能力；
- (四) 经过证券交易所专业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26、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董事会秘书为股份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新闻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股份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 负责保管股份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八) 帮助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十)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股份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一) 为股份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二) 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十三)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7、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监事会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

- 一、评价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的情况；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 三、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 五、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 六、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 七、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九、审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监事会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十、审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要求监事会审议决定或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监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如认为有必要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给予帮助，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8、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及前九个月结束后一个月以内编制完成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前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以内编制完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以内编制完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

29、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利润分配的季度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季度报告和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30、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修改为：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3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修改为：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次章程修改后，章程由修改前的一百九十四条增加为二百三十二条，增加了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等相关内容，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年5月29日